

关于2023年钢城区及区本级 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3年钢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钢城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63587万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133600万元。新增限额中，区本级新增133600万元。

二、2023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3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187995万元，其中：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54395万元（一般债券46695元、专项债券7700万元），新增专项债券133600万元。截至2023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558046万元，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558046万元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等规定2023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

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产业园区项目后续融资。2023年，全区新增专项债券133600万元，按照财政部规定，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农林水利、产业园区、养老服务和卫生健康等领域。2023年共收到13个项目资金用于区级各项重点工程。

四、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3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区本级再融资置换债券54395万元，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

五、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23年，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安排区再融资置换债券额度54395万元。全区使用的置换债券，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